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28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林隆盛  
04 訴訟代理人 羅亦成律師  
05 被 告 享富安居企業有限公司  
06  
07 法定代理人 楊嘉玉

08 上列當事人間因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  
09 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  
10 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  
11 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房屋  
12 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  
13 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  
14 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  
15 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  
16 請求：一、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3、4、5樓  
17 頂加公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內之物品清除，並將上開房屋騰  
18 空返還與原告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，及  
19 自本書狀繕本送達被告時起自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 
20 算利息。次查，本院曾命原告提出系爭房屋訴訟標的價額，惟原  
21 告陳報因系爭房屋屬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僅提出系爭房屋其中第  
22 3、4層之房屋稅籍證明，未含聲明之第5層，復未提出系爭房屋  
23 交易資料，或由鑑定機關就系爭房屋作成之鑑定報告，而房屋課  
24 稅現值僅係稅捐機關課徵房屋稅之基準，與實際交易價額未必相  
25 當，衡諸交易常情，房屋課稅現值係遠低於實際交易價額，尚無  
26 從據此核定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。因此，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訴  
27 訟標的價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  
28 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計10分之1即165萬元核定  
29 為其價額；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萬元。是本  
30 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83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18萬元=18

01 3萬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1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 
02 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  
03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8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10 書記官 李瓊華